

附件 7-1: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(供应商)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 (单位名称) 嵩县饭坡镇人民政府 的 嵩县饭坡镇人民政府 2026 年嵩县饭坡镇焦沟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。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嵩县饭坡镇人民政府 2026 年嵩县饭坡镇焦沟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(企业名称) 河南省康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80 人, 营业收入为 4251.09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436.87 万元 1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/ (标的名称)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/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/ 人,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 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 (企业电子章) 河南省康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6 月 12 日



注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2、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, 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 的规定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(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)。

(三) 建筑业。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,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, 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。

注: 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